



淅川县统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深入实施的关键一年。淅川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核心要求，将法治建设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主线，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执法行为、深化普法宣传，为全县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局党组坚决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统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与统计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主持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 2 次，听取工作汇报 2 次，带头部署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化法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统计法律法规及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系列文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6 次、研讨交流 2 次。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统计执法业务培训、新《统计法》《河南省统计

管理条例》解读等活动 6 场次。

（三）严格落实刚性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推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统计违法典型案例和新修订《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建立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直接管的责任链条，构建起层层压实、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

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统计行政行为

（一）健全统计管理制度。对照新《统计法》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统计执法工作指引》，明确执法流程、裁量标准和责任边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制度，确保制度文件合法合规。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规范重大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统计执法计划、重大处罚决定、重要制度制定等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全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深化法律顾问制度应用，聘请 1 名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有效防范行政决策法律风险。

（三）优化涉企服务机制。整合工业、贸易、投资等专业数据核查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涉企统计执法“白名单”制度，对守信企业减少检查频次，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开通企业统计服务“绿色通道”，组建专业服务队走访企业 50 余家，提供数据填报指

导、台账规范等精准服务 100 余次。

三、深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生态

（一）构建精准普法体系。聚焦“关键少数”、统计人员、调查对象三类重点群体，开展分层分类普法。针对领导干部，通过专题学习、工作简报等形式解读统计法治要求；针对统计人员，将普法融入业务培训，开展“法治+业务”融合培训；针对企业和群众，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

（二）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依托“中国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举办主题普法活动 2 场，通过现场咨询、案例解读等形式增强普法实效。制作统计法治宣传手册，让统计法律知识通俗易懂、入脑入心。

（三）培育诚信统计文化。将诚信统计教育融入普法全过程，推动“实事求是、不出假数”的职业操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建立统计信用记录管理制度，将统计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营造“诚信统计光荣、虚假统计可耻”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统计执法效能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 1 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通过系统开展岗前业务培训与法律法规专项学习，全面提升报考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顺利通过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充实统计执法力量，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计执法队伍。

（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2025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抽查系统抽取检查企业3家，涵盖工业、贸易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现场查阅原始凭证，核对上报数，并对原始记录管理不善、上报流程不规范、数据存疑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后期持续跟踪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三）强化统计监督问责。坚决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通过完善统计违法举报受理机制、规范线索核查程序，切实提升监督效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要求全面、如实记录并按规定报送干预情况。按要求完成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的汇总与上报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强化统计执法震慑力，坚决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五、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思维有待深化。部分基层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法治意识不强，存在重数据报送、轻法律合规的现象，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统计工作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提升。基层统计执法队伍力量薄弱，部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技能不足，在执法文书制作、程序履行等方面仍存在不规范问题。

（三）普法实效仍有差距。普法宣传形式创新性不足，“大水漫灌”现象依然存在，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力度不够，统

统计法治文化氛围有待进一步浓厚。

六、2026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统计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健全制度执行机制。完善统计法治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建立制度执行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深化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落实，压实各级统计工作责任。

（三）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业务轮训和技能比武活动，配齐配强执法装备，推进执法手段信息化、智能化。规范执法程序和裁量标准，提升统计执法公信力。

（四）深化精准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普法内容，聚焦重点群体开展靶向普法，打造统计法治宣传品牌。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全社会尊崇统计法、敬畏统计法的良好生态。

（五）强化法治保障能力。优化统计法治工作保障，持续充实统计执法力量，建立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以高质量统计法治保障全县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10日

